

# 税智采电子卖场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度  
网络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-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GDKJ-2025-6-17-ZG-00035-00001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

乙 方：广州务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(以下简称:“甲方”)通过“税智采”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采购确定广州务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乙方”)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度网络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度网络路由器设备采购项目-合同》(合同编号:HT-GDKJ-2025-6-17-ZG-00035-00001,以下简称:“合同”)。

1.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	数量	单价	小计
1	MSR3600-51-X1-新华三(H3C)	新华三(H3C)	MSR3600-51-X1	售后服务内容:售后服务达到以下标准:1、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。2、提供不少于1年的与产品出厂市场服务标准一致的原厂服务。3、提供不少于5*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。4、提供不低于以下故障保修服务:两小时电话响应,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,若未能解决问题,则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备机。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。5、提供故障硬盘不返还维修服务(硬盘故障后,免费更换新的硬盘,原盘由用户保留)。6、	2	7540.00	15080.00

			<p>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，应在七日内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者更换。7、所有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。；整机保修期限（个月）：36个月；整机免费换货期限（天）：7天；主要部件保修期限（个月）：36个月；上门安装、调试：厂家提供；供货要求：1、供货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；2、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：（1）负责产品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服务；（2）完成硬件和系统软件的安装与调试服务，负责设备的首次加电开机；（3）负责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接头、插座、电缆、特殊安装工具等设备、工具、备件等；（4）负责提供用电超负荷时产品所需相关保护设备；（5）交付产品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系统说明文件、用户手册（安装、操作、维护、故障排除）等。；产品类型：路由器；包转发率：3Mpps；处理性</p>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

技  
司  
市  
一  
画

				<p>能:3Mpps;机箱自带以太口数目:千兆光 2 个,其中光电复用口 2 个;安全性:支持;IP 地址管理:支持;网管功能:支持;交换容量:60G;3C 证书编号:不涉及;DRAM:1G;认证:电信入网证;闪存:256M;是否带有 IPV6:是;是否支持 Qos 限速功能:是;生产厂商:H3C;是否需要安装:不需要;是否支持 VPN:支持;品牌:新华三;型号:MSR3600-51-X 1;计量单位:台;是否带有 MPLS:是;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(天):1 天;传输标准:IEEE 以太网标准;无线传输速率:不涉及;有线传输率:1000Mbps;无线网络支持频率:不涉及;USB 接口数量:1;是否支持 WPS:否;是否可拆:是;是否内置防火墙:是;是否无线:否;是否支持 WDS:否;</p>		
--	--	--	--	---	--	--

## 2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080.00 元 (大写: 壹万伍仟零捌拾元整)。本项目的一切税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集成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等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,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3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,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(如有) 后生效。

甲方: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

乙方: 广州务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盖章:

盖章:

签署人:

签署人:

日期:

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